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104号

---

##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设置 与招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3号）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大学生就业稳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望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0年7月11日

(主动公开)

# 东南大学科研助理岗位设置与招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3号)精神，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大学生就业困难，充分保障和促进应届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学校科研人才在服务经济社会、促进科技进步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助理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岗位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科研助理岗位主要为科研项目资助岗位，是专职科研系列岗位中的初级岗位，科研助理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在科研项目中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招聘

第四条 各学院和有充足经费来源的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均可申请设置专职科研助理岗位。

第五条 聘用对象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首聘时年龄原则不超过30周岁。

第六条 根据学校专职科研助理岗位需求，结合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由科研部门设定年度科研助理岗位数量，下达二级单位应完成的年度任务指标。

第七条 科研助理岗位由学院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提出招聘申请，经科研部门、人事处审核同意后，按照“公开透明、平等竞聘、择优录取”的原则由院系等二级单位进行评聘。

###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八条 科研助理岗位为有固定期限聘用岗位，每期合同为1-2年，试用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期限执行。

第九条 科研助理由聘用单位进行统一聘用考核，各用工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助理聘用工作进行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十条 聘期内，科研助理的人事关系和档案由劳务派遣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一条 科研助理的薪酬待遇按照《东南大学专职科研系列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年度薪酬标准在5-13万之间，并按国家相应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社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变化情况，对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科研助理薪酬从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列支，根据年薪标准一次性转入科研助理工资代管账户，按月发放。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

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按学校现行规定申请。

第十三条 新招聘的科研助理在聘期首年，学校以（税前）2000元/月/人标准给予用工费用资助，学校资助经费从学校人员聘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审批同意，在校级教学科研管理和实验技术辅助等岗位可临时性设立特殊的科研助理岗位。在学校特设岗位招聘的科研助理，学校对本科应届毕业生以（税前）4000元/月/人标准给予用工费用资助，对硕士应届毕业生以（税前）6000元/月/人标准给予用工费用资助，学校资助经费从学校人员聘用专项经费中列支。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和《东南大学专职科研系列人员聘用管理办法》（校发〔2018〕26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11日印发

---